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4/L.575  
30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1.1.1 [ 1.1.4 ]<sup>1</sup> 保留的对象

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5 [ 1.1.6 ]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发布声明，打算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则构成保留。

---

<sup>1</sup>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特别报告员提案的原来号数。

##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词或赋予什么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指明或澄清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发布的单方面声明。

### 1.2.1 [ 1.2.4 ]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一项条约的继承时发布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事宜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这项声明即构成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1.2.2 [ 1.2.1 ] 共同拟定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发布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 1.3 [ 1.3.1 ] 保留与解释性说明的区别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发布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提到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以确定声明方的意旨。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布声明时的意图。

#### 1.3.1 [ 1.2.2 ] 措词与名称

作为一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取决于它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该声明的措词或名称表示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发布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这样。

#### 1.3.2 [ 1.2.3 ] 当禁止保留时作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这一声明确实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发布的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1 [ 1.1.5 ] 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发布单方面声明，藉此承担条约没有规定的义务，则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2 [ 1.1.6 ]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藉此增添条约内容，则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3 [ 1.1.7 ] 不承认的声明

一国作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一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该国对它不认为是一个国家的某一实体的承认，则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拒绝适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条约。

### 1.4.4 [ 1.2.5 ] 一般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时，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4.5 [ 1.2.6 ]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构成纯粹的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 1.5.1 [ 1.1.9 ]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起或签署了一项多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发布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其他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不论这项声明的措词或名称为何，都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 1.5.2 [ 1.2.7 ]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1.2和1.2.1 [ 1.2.4 ] 均适用于双边条约。

### 1.5.3 [ 1.2.8 ] 另一缔约方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力

双边条约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对双边条约发布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该双边条约的权威解释。

##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的容许程度和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所产生的效力。

-- -- -- -- --